

附件：

拉萨市中小學生課後服務工作 實施方案

為貫徹落實中共中央辦公廳、國務院辦公廳印發的《關於進一步減輕義務教育階段學生作業負擔和校外培訓負擔的意見》、《國務院辦公廳關於規範校外培訓機構發展的意見》、《教育部辦公廳關於做好中小學生課後服務工作的指導意見》、《自治區教育廳關於轉發教育部辦公廳關於進一步做好義務教育課後服務工作的通知》等文件精神，全面推進課後服務工作常態化、規範化，滿足學生和家長不同需求，办好人民滿意的教育，結合我市實際，制定本方案。

一、指導思想

以習近平新時代中國特色社會主義思想為指導，貫徹落實黨的十九屆五中全會和中央第七次西藏工作座談會精神，學習貫徹習近平總書記系列重要講話精神，按照自治區黨委、政府工作部署，扎實推進“一個繼續、六個提升”，培養德智體美勞全面發展的社會主義建設者和接班人，以中小學教師為主要組織者和服務者，着力破解學校放學後、家長下班前孩子無人看管的社会难题，減輕家長負擔，減輕學生過重課業負擔，促進學生全面發展，提升課後服務成效，確保每一位學生都能够享受到公平而有質量的教育。

二、基本原則

(一)學校為主。課後服務的實施主體是全市義務教育階

段中小学校，各学校要通过多种方式主动告知家长开展课后服务的时间、服务方式、服务内容、收费标准等。

(二) 自愿参与。课后服务由学生、家长自愿报名参加，严禁任何单位或个人以任何方式强制或变相强制学生参加，严禁拒绝有需求的学生参加。

(三) 公益普惠。课后服务坚持公益性和普惠性原则，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以营利为目的。政府、学校、家长共同合理分担课后服务运行成本，为学生提供适当的课后服务。

(四) 安全有序。各县（区）要结合实际制定学校课后服务工作实施办法，明确课后服务的组织机构、内容形式、实施步骤、保障措施等。各中小学要落实安全责任，加强安全教育和管理工作，确保课后服务安全、科学、规范、有序。

三、服务安排

(一) 服务范围。课后服务主要为有需求的义务教育学校走读学生，优先保障残疾儿童、留守儿童、困境儿童、进城务工人员随迁子女、家庭经济困难儿童和中低年级学生等亟需服务群体。

(二) 服务定位。课后服务以基本托管为主，与素质拓展服务相结合，在学校完成正常的教育教学任务外，基于学生家长自愿，针对有接送困难的家庭，由就读学校承担具有公益性的课后服务，采取“普惠托管”和“个性化课程”两种模式。

(三) 服务时间。从2021年秋季学期起，实行“5+2”模式，即学校每周5天都要开展课后服务，每天至少2小时。

学校可将午休时间纳入课后服务，结束时间要与我市正常下班时间相衔接，原则上不得早于 18:30；初中学校工作日晚上可开设自习班，学校可统筹安排教师弹性上下班、学生错峰离校。

(四) 组织方式。课后服务由各级教育行政部门督促落实，各中小学校组织实施。各学校要制定详细的课后服务活动计划与安排，充分利用学校和本地管理、人员、场地、资源等方面的优势，积极开展课后服务工作。课后服务原则上以学期为相对固定期，课后服务对象一般应按“家长申请、班级初审、学校核准、统筹安排”等机制确定。

(五) 服务内容。按照“一校一案”的思路，各中小学校要将“普惠托管”、“个性化课程”纳入课后服务方案中，围绕帮助学生培养兴趣、发展特长、开拓视野、强化实践、提升能力，提供丰富多样的课后服务。小学一、二年级以课外阅读、实践活动、手工操作为主，三年级以上以课外阅读、作业辅导、兴趣小组、实践活动为主；初中阶段以作业辅导、答疑解惑、课外阅读、兴趣小组、实践活动为主。不得借课后服务布置书面家庭作业，严禁以课后服务名义集体教学或“补课”，严禁在课后服务期间上新课。

“普惠托管”经费需求由各县（区）财政教育投入予以保障，学校可结合实际情况开展作业辅导、课外阅读、手工操作、体育艺术活动、团队活动等。主要内容包括：1. 集中完成作业。安排学生自主完成作业，对个别学习有困难的学生给予辅导帮助。2. 参加社团活动。立足学校实际和特色建

设，开展覆盖面广、满足学生兴趣爱好的体育训练、科学技术、科创、文化艺术、传统工艺等各类社团活动，也可以开展娱乐游戏、观看儿童少年适宜影片等兴趣活动，为学生提供“菜单式”服务。3. 自主阅读交流。安排学生在阅览室等区域自主阅读或开展读书交流活动。4. 组织专题教育活动。学校统一安排专题教育等其他有益活动，活动安排要体现实践性、体验性、自主性。5. 根据学校特色开展活动。充分发挥各类课程基地等学习场所的作用，促进课后服务与转变学生学习方式的有机结合。

“个性化课程”课后服务按照公益普惠原则，可适当引进非学科类校外培训机构参与，由县（区）教育行政部门负责组织遴选，供学校选择使用，并建立评估退出机制，对出现服务水平低下、恶意在校招揽生源、不按规定提供服务、扰乱学校教育教学和招生秩序等问题的培训机构，坚决取消培训资质。“个性化课程”所产生的成本由参与课程的学生家长分担，收费标准由学校核算报价格部门审核公示。

四、组织实施

（一）实行属地化管理。根据义务教育“以县为主”的管理体制，各县（区）政府是中小学生学习课后服务管理工作的责任主体，负责统筹做好本区域中小学校课后服务。各级教育行政部门承担课后服务的管理职责，加强与有关部门的沟通协调，共同做好课后服务管理工作，严禁学校与校外培训机构联合开展面向中小学生的有偿课程辅导。

(二) 发挥学校主体作用。各中小学校要结合实际，主动做好课后服务工作，以学校内部供给为主，购买服务为补充，尽可能满足学生的需求。鼓励学校与青（少）年宫、青少年活动中心、妇女儿童活动中心、科技馆、社区活动中心、实践教育基地等机构开展合作，共同开展综合实践等服务。

(三) 加强师资力量保障。组建以本校在岗教师为主体的课后服务工作队伍，鼓励学校教师发挥爱好特长、跨学科指导学生。支持社会专业人员、学生家长、高校优秀学生、退休教师等为学生提供各种专业化的服务，同时广泛动员体育教练、民间艺人、非物质文化遗产传承人及志愿服务力量，为学生提供形式多样的服务，各学校要对参与课后服务人员严格把关并报属地教育行政部门备案。

(四) 人员依规合理取酬。鼓励和支持中小学教师积极参与校内课后服务，教师参加课后服务的表现应作为职称评聘、表彰奖励和绩效工资分配的重要参考。对承担课后服务的教师、学校外聘参与课后服务的社会专业人员应发放劳务补助，各县（区）教育行政部门要制定课后服务人员补助发放办法，明确发放标准，明晰课后服务总课时量和开展活动内容，报属地政府审核同意后实施。

(五) 加强收费监督管理。“个性化课程”课后服务费标准由价格主管部门统一审核公示，未经价格主管部门审核公示的学校不得收取课后服务费。收取的课后服务费，实行“收支两条线”管理，学校不得借课后服务名义向学生推荐、兜售学习材料，对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可减免相关费用。

五、保障机制

(一) 加强领导，严格管理。各县（区）要建立政府主导、部门监管、社会参与、家长支持的课后服务工作体制机制，明确部门职责，落实工作责任。教育行政部门要牵头做好校内课后服务工作的督导、检查、考评及协调工作；各中小学要对教师开展课后服务、学生参加课后服务的过程进行监管，规范课堂教学和课后服务行为，要以责任书、承诺书等形式，对课后服务进行责任明确和界定，严禁变相补课。各中小学要主动公开课后服务的方式、内容、财务收支和服务质量等有关信息，对课后服务的人数、内容、时间、形式等进行档案资料留存，接受社会和家长监督。

(二) 落实责任，确保安全。各县（区）教育行政部门、各中小学校要把安全放在首位，进一步加强安全管理，落实安全责任，切实消除在场地、消防、食品安全、安全保卫等方面的隐患，保障师生在校期间的安全和良好秩序。要加强校园及周边安全隐患排查整治，充分发挥便民警务站、护学岗的作用，做好校园及周边巡逻检查、交通管理，确保学生离校安全。鼓励健全学生的校园伤害保险、学生意外商业险等制度，健全损害赔偿多方承担共担机制，为校内课后服务提供保障。

(三) 财政扶持，提供保障。各县（区）教育行政部门要制定课后服务经费投入、使用、管理实施细则，要采取财政补贴、服务性收费、代收费等方式，确保经费筹措到位，要依据课后服务实际参与学生数，将课后服务相关经费需求

纳入教育预算投入予以保障，课后服务经费主要用于参与课后服务教师、相关人员的劳务补助。

(四) 加大宣传，凝聚共识。各县（区）教育行政部门、各中小学要加强校内课后服务工作的宣传，广泛解读和宣传课后服务政策，充分发挥家委会、家长、学校的作用，做好家长培训和引导，鼓励家长做好子女的家庭服务工作，促进家校共育。要及时总结推广校内课后服务的成功做法和先进经验，树立先进典型，形成可复制可借鉴可推广的先进做法，不断提升中小学生学习课后服务质量，取得社会各界对课后服务工作的理解和支持。